



110年度 因材網核心學校及基地學校暨 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 甄選說明會



因材網網站



適性學校甄選網頁

說明會辦理時間

【北部場】

時間：110年1月25日(一) 14:00-16:30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小圖書館三樓會議室

線上說明會辦理時間

【場次一】

時間：110年1月27日(三) 14:00-17:00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jsg-owtw-jyj>

【場次二】

時間：110年1月29日(五) 09:30-11:30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evi-sfye-yxb>

【場次三】

時間：110年2月2日(二) 09:30-11:30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jou-vzwz-enj>



110年度 因材網核心學校及基地學校暨 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 甄選說明

因材網核心學校甄選期程

- 補助對象：擔任過適性教學推廣中心學校或種子學校優先、曾參與過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學校
- 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0年2月9日(二)止
- 面談流程通知日期：民國110年2月22日(一)
- 面談日期：民國110年2月24日(三)
- 公告日期：民國110年3月5日(五)於計畫網站上公告

• (<https://adl.edu.tw>)

因材網**基地學校**暨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甄選期程

- 補助對象：
 - **基地學校**：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
非110年度適性教學核心學校與中心學校
 - **中心學校**：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
- 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0年2月22日(一)止
- 公告日期：民國110年3月3日(三)於計畫網站上公告

(<https://adl.edu.tw>)

因材網核心學校及基地學校暨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 申請方式

★申請資料應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以寄送申請時間為準)上述申請，不予受理★

◆核心學校：資料審查

請填寫「[110年度適性教學核心學校申請表](#)」與「[因材網推動方向與平板設備使用規劃報告](#)」寄送至ai.ntcu.edu@gmail.com完成申請作業，並參與「[面談](#)」。

◆基地學校：資料審查

請填寫「[110年度適性教學基地學校申請表](#)」並寄送至ai.ntcu.edu@gmail.com完成申請作業。

◆中心學校：資料審查

請填寫「[110年度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申請表](#)」並寄送至adap.math@gmail.com完成申請作業。

因材網核心學校及基地學校暨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 甄選學校數量

核心學校	基地學校	中心學校		
33間	50間	國中小	國語文	7間
			數學	6間
			自然科學	10間
			英語文	7間
		高中	國語文	6間
			英語文	5間



核心學校工作事項

請填寫「110年度因材網核心學校申請表」與「因材網推動方向與平板設備使用規劃報告」寄送至ai.ntcu.edu@gmail.com完成申請作業，並參與「面談」。



核心學校甄選計畫



核心學校申請表

核心學校工作事項-1

工作事項	數量	工作事項	數量
持續性應用因材網進行教學	✓	參與標準化測驗	✓
導入寒暑假作業	1班	使用因材網進行學習扶助	✓
適性教學單元實驗	1場	教師社群會議(每次至少3位)	4次
公開授課	1場	適性教學教案	1份
開放教室	3場	輔導座談/會議	2場
自主學習教學模式及教材包	1份	適性教學推廣工作坊	1-2場
適性教學說明影片	1支	成果海報	1張
種子教師	2位	因材網講師	1位
參與臺灣自主學習節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適性教學應用論壇	✓	參與計畫會議(聯席會議)	✓

核心學校工作事項-2

◆ 持續性應用因材網進行教學

核心學校學期中每週至少有1個班級，**每台平板月平均至少使用10小時以上**使用因材網進行教學，若未達時數全國計畫會啟動輔導機制，持續兩個月未達標，將會取消核心資格，並將平板設備歸還全國計畫。

◆ 使用因材網進行學習扶助

利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診斷結果資料，於因材網上進行扶助學習。

◆ 導入寒暑假作業

核心學校應導入寒暑假作業，每學期至少有**1個班級**，配合寒暑假作業使用因材網。

◆ 成立實體適性教學教師社群

核心學校需成立實體適性教學教師社群，於**每學期召開2次以上**經驗交流會議，總計至少**4場**會議，**每場至少三位教師**，分享因材網教學應用模式與具體成效。

◆ 研發適性教學教案，並進行教學行動研究及公開授課

核心學校需從翻轉教學、自主學習或漸進式教學等教學模式中至少研發**1份教案**(配合實驗單元)，並以實驗設計或準實驗設計(含實驗組與控制組至少各二班)，至少進行**1個單元的教學實驗**以及**1場公開授課**以及**3次開放教室**，探討適性教學之成效，教學實驗可結合不同學校一起進行。

核心學校工作事項-3

◆ 定期舉辦輔導座談/會議

核心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輔導座談/會議，邀請輔導教授或計畫團隊出席參與，深入瞭解本計畫執行期間在推廣因材網實際運用與操作現況與困難，並給予適當與建議，達到提升學校計畫運作、教師教學應用便捷、學生學習成效與推廣教學應用之目的。

◆ 研發各領域自主學習教學模式及教材包

核心學校依據數學領域、國語文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英語文領域選擇一個領域並發展含有自主學習教學模式，製作成**1份研發教材包**，內容含教案、學案、學習單等相關文件。

◆ 辦理基地學校適性教學推廣工作坊

核心學校針對基地學校辦理適性教學推廣工作坊，每所核心學校至少**協助1所**基地學校，每場次約3小時，預計每年至少辦理50場。

◆ 製作適性教學說明影片及成果海報

核心學校選擇一種教學模式(翻轉教學、自主學習或漸進式教學)與因材網的結合應用，**錄製1部**因材網導入其教學模式應用教學影片，並製作**1張**成果海報，進行分享與推廣。

核心學校工作事項-4

◆ 培育適性教學種子教師

由核心學校教師社群中遴選優秀教師，培育為適性教學種子教師，每所核心學校至少培訓2位種子教師，協助擔任校內推廣分享因材網教學應用模式。

◆ 培育因材網講師

核心學校需推派1位教師參與因材網講師培訓，協助校內外推廣分享因材網教學應用模式及具體成效，培訓之講師可協助辦理上述基地學校適性教學推廣工作坊。

◆ 參與標準化測驗，進行成效評估

配合計畫參與標準化測驗，進行成效評估。

◆ 參與計畫會議及臺灣自主學習節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適性教學應用論壇

總計畫將定期召開進度報告、討論會議以及臺灣自主學習節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適性教學應用論壇，每所核心學校至少派1人出席。



基地學校工作事項



基地學校甄選計畫



基地學校申請表

請填寫「110年度因材網基地學校申請表」並寄送至
ai.ntcu.edu@gmail.com完成申請作業。

基地學校工作事項-1

工作事項	數量	工作事項	數量
基地學校聯席會議	2場	使用因材網進行學習扶助	✓
應用因材網進行教學	1班	適性教學推廣工作坊	1場
教師社群會議(每次至少3位)	4次	輔導座談/會議	2場
公開授課	1場	適性教學教案	1份
成果海報	1張		

基地學校工作事項-2

◆ 參與基地學校聯席會議

每學期期初擬召開1場基地學校聯席會議，討論工作事項及執行情形。

◆ 使用因材施教網進行學習扶助

學校端若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診斷結果資料，需於因材施教網上進行扶助學習；無測驗資料，可利用因材施教網縱貫診斷和單元診斷，作為學習扶助。

◆ 應用因材施教網進行教學

每所基地學校申請年度中至少有1個班級，使用因材施教網進行教學應用(可以使用診斷、學習扶助、翻轉教室或自主學習等不同教學模式)，也可自行發展為特色課程。

◆ 辦理適性教學因材施教網推廣研習工作坊

由核心學校協助辦理1場適性教學因材施教網推廣研習工作坊，讓校內教師了解因材施教網系統功能，以利後續課堂使用。

◆ 成立實體適性教學教師社群

每所基地學校需成立實體自主學習或因材施教網教師社群，社群人數至少3人，並每學期召開2次以上經驗交流會議，分享及討論因材施教網教學應用模式與具體成效。

基地學校工作事項-3

◆ 舉辦輔導座談/會議

每所基地學校須辦理**2場輔導座談/會議**，邀請因材網輔導教師出席參與，深入瞭解本計畫執行期間在推廣因材網實際運用與操作現況與困難，並給予適當與建議，達到提升學校計畫運作、教師教學應用便捷、學生學習成效與推廣教學應用之目的。

◆ 設計適性教學教案(學案)，並進行公開授課

每所基地學校應至少產出**1份翻轉教學或自主學習的教案或學案**以及**1場公開授課**。

◆ 製作1張成果海報，進行分享與推廣

每所基地學校需繳交**1張成果海報電子檔**。



中心學校徵選計畫



中心學校(國中小)申請表



中心學校(高中)申請表

中心學校工作事項

請填寫「110年度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申請表」
並寄送至adap.math@gmail.com完成申請作業。

中心學校各領域共同工作事項-1

工作事項	中心學校	種子學校	備註
辦理校內推廣研習工作坊	2場	X	
適性教學實驗	3場	1場	高中英語文領域為2場
適性教學教案	3份	1份	高中英語文領域為2份
公開授課	1場	X	
校內種子教師	2位	X	國中小及高中英語文領域為 1位
輔導座談/會議	2場	X	
參與計畫會議	✓	X	

中心學校各領域共同工作事項-1

◆辦理適性教學推廣研習工作坊

每所中心學校辦理校內適性教學推廣研習工作坊至少 2 場，每場次約 3 小時。

◆設計適性教學教案，並進行教學實驗及公開授課

▲(國中小)國語文、數學、英語文、(高中)國語文

每所中心學校應至少產出 3 份教案(配合實驗單元)，並以實驗設計或準實驗設計(含實驗組與控制組至少各2班)，至少進行 3 個單元的教學實驗及 1 場公開授課，其中 1 場實驗須以自主學習模式或是翻轉教學模式進行實驗，探討適性教學之成效。

▲(國中小)自然

每所中心學校應至少產出 3 份教案(配合實驗單元)，並以實驗設計或準實驗設計(含實驗組與控制組至少各2班)，至少進行 3 個單元的教學實驗及 1 場公開授課，以結合因材網的漸進式探究學習模式進行實驗，探討適性教學之成效。

▲(高中)英語文

每所中心學校應至少產出 2 份教案(配合實驗單元)，並以實驗設計或準實驗設計(含實驗組與控制組至少各2班)，至少進行 2 個單元的教學實驗及1場公開授課，探討適性教學之成效。

中心學校各領域共同工作事項-2

◆ 進行適性教學推廣與輔導

每所中心學校需於提案申請時自行尋找 1 所應用種子學校配合，並於計畫執行期間輔導，每所應用種子學校應至少配合進行 1 個單元教學實驗及相關之教案 1 份，探討適性教學之成效。

◆ 培育適性教學種子教師

由中心學校、種子學校及領域適性教師社群中遴選優秀教師，培育為種子教師，每所中心學校至少培訓 2 位校內種子教師，協助擔任推廣分享因材網教學應用模式與具體成效。

(國中小英語文領域及高中英語文領域為1位)

◆ 定期舉辦輔導座談會議

每所中心學校每學期辦理 1 場次輔導座談會議，邀請輔導教授或計畫團隊出席參與，深入瞭解本計畫執行期間在推廣適性教學輔助系統應用與操作現況與困難並給予適當與建議，以達到提升學校計畫運作、教師教學應用便捷、學生學習成效與推廣教學應用之目的。

◆ 參與計畫會議

總計畫將每月召開進度報告會議，各中心學校請派代表至少一人出席。

◆ 因材網教學使用

每所教材研發中心學校，每週因材網使用時數達1小時（使用總時數/實驗班級數）。

中心學校各領域工作事項

- ◆(國中小)國語文領域：無
- ◆(國中小)數學領域：協助調整數學科相關教材。
- ◆(國中小)英語文領域：無
- ◆(國中小)自然科學領域：協助發展與調整自然科相關教材。
- ◆(高中)國語文領域：無
- ◆(高中)英語文領域：無



經費補助標準

核心學校經費補助基準

◆ 每校補助金額基本經費(業務費)為新臺幣8至10萬元，並提供一班的平板設備供推廣使用(平板、平板充電車、DMD SERVER、企業級無線基地台)

◆ 經費

- 請撥：甄選公告後，各校檢附領據與簽署完成之計畫契約書至計畫請款。自核定公文之日起，逾期一個月未請款者，視同放棄。
- 結報：於110年11月12日前完成經費核銷，其結餘款及未執行經費應繳回計畫執行單位，並應於110年11月26日前檢附原始憑證、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並公文函報計畫辦理結案事宜。
- 7月底前未達工作項目中的一半進度，依情節嚴重程度酌於扣減補助或中止其實驗計畫；若進度嚴重落後，將取消核心學校身分、並需繳回補助款項、補助設備以及掛牌。
- 受補助之學校，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備文向計畫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及設備。
- 各校之計畫執行情形，將會回報其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補助經費項目：國內出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出席費、諮詢費、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代課鐘點費、餐費、網路頻寬租用費、雜支等。

基地學校經費補助基準

◆ 每校補助金額基本經費(業務費)為新臺幣5萬元

◆ 經費

- 請撥：甄選公告後，各校檢附領據與簽署完成之計畫契約書至計畫請款。自核定公文之日起，逾期一個月未請款者，視同放棄。
- 結報：於110年11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其結餘款及未執行經費應繳回計畫執行單位，並檢附原始憑證、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並公文函報計畫辦理結案事宜。
- 若進度嚴重落後，將取消基地學校身分、並需繳回補助款項。
- 受補助之學校，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備文向計畫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 各校之計畫執行情形，將會回報其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補助經費項目：國內出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出席費、諮詢費、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代課鐘點費、餐費、雜支等。

中心學校經費補助基準-1

◆每校補助金額基本經費為新臺幣8-15萬元(依學校規模及教育部核定金額核撥)。

◆經費請撥及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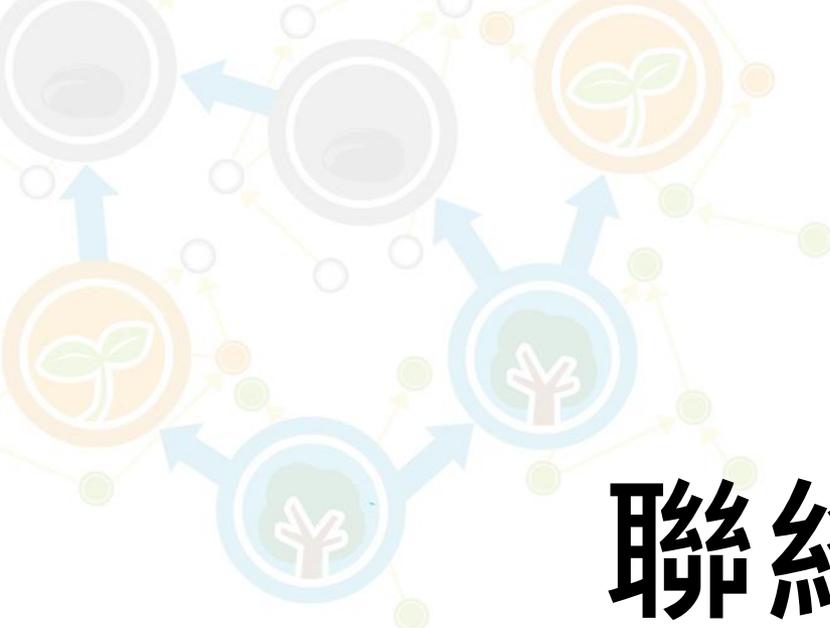
1. 請撥：甄選公告後，各校檢附領據與簽署完成之計畫契約書一式二份到各領域計畫請款。自核定公文之日起，逾期一個月未請款者，視同放棄。
2. 結報：於110年11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其結餘款及未執行經費應繳回計畫執行單位，並應於110年12月15日前檢附原始憑證、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並公文函報計畫辦理結案事宜。(高中英語文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經費核銷，其結餘款及未執行經費應繳回計畫執行單位，並應於110年11月25日前檢附原始憑證、印領清冊、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並公文函報計畫辦理結案事宜。)
3. 7月底前未達申請計畫表中實驗學生數與單元數，依情節嚴重程度酌於扣減，第二期補助或中止其實驗計畫與取消中心學校身分。

中心學校經費補助基準-2

4. 受補助之學校，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備文向各領域計畫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5. 各校之計畫執行情形，將會回報其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補助經費項目：國內出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出席費、諮詢費、鐘點費、場地使用費、餐費、印刷費、雜支。

獎勵方式

1. 請計畫團隊及中心學校依校內教職員使用與協助推廣情況，推薦有功人員名單，報請教育部給予**嘉獎一至二次**。
2. 由計畫團隊每年遴選出績優學校與績優教師，並於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適性教學應用論壇**頒發獎狀**。
3. 參與計畫附加價值：計畫工作涵蓋教學成效驗證，分析學生學習成效，並產生學生學習狀況報表，供計畫參與學校及老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做為教學改善之依據。
4. 經與計畫主辦單位簽約後，擇期辦理**核心學校**及**中心學校頒牌儀式**。



聯絡方式

全國推動計畫(核心、基地)：04-2218-1110，ai.ntcu.edu@mail.ntcu.edu.tw

(國中小)國語文領域：04-2218-3477，lan@gm.ntcu.edu.tw

(國中小)數學領域：04-2218-1048，adap.math@gmail.com

(國中小)英語文領域：04-2218-3955，lynnzero@mail.ntcu.edu.tw

(國中小)自然科學領域：03-4227151#35454，ncu35453@g.ncu.edu.tw

(高中)國語文領域：04-2218-1114，lanlle@mail.ntcu.edu.tw

(高中)英語文領域：04-7232-105#2548，miachen@cc.ncue.edu.tw

#2549，shelly2916@gm.ncue.edu.tw